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74号

罪犯张连进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铜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连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3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铜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；发回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2014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铜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连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2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（已执行1000元）不变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（已执行1000元）不变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（已执行1000元）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连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连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于2024年8月13日，该犯违规带食品到劳动现场，被值班领导当场查获，扣分2分；其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张连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张连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截止上次履行1000元，本次履行2000元）。月均消费：137.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69.53元（含刑释就业金294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8月13日，该犯违规带食品到劳动现场，被值班领导当场查获，扣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连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连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连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